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起孝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連樹均

吳勝興

蔡英一

歐陽立

被告 嘉義市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1項第3行關於「面A面積1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面積1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